

## 第一节 收入

### 2.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 (1) 符合融资性质的情形

当合同各方以在合同中（或者以隐含的方式）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客户或企业就该交易提供了**重大融资利益**时，合同中即包含了重大融资成分。

在评估合同中是否存在融资成分以及该融资成分对于该合同而言是否重大时，企业应当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和情况：

- ①已承诺的对价金额与已承诺商品的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
- ②下列两项的共同影响：一是企业将承诺的商品转让给客户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之间的预计时间间隔，二是相关市场的现行利率。

#### (2) 不符合融资性质的情形

①客户就商品支付了预付款，且可以**自行决定**这些商品的转让时间（例如，企业向客户出售其发行的储值卡，客户可随时到该企业持卡购物；企业向客户授予奖励积分，客户可随时到该企业兑换这些积分等）；

②客户承诺支付的对价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是**可变的**，该对价金额或付款时间取决于某一未来事项是否发生，且该事项实质上**不受客户或企业控制**（例如，按照实际销量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

③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与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是由于向客户或企业提供融资利益以外的其他原因所导致的，且这一差额与产生该差额的原因是相称的（例如，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目的是向企业或客户提供保护，以防止另一方未能依照合同充分履行其部分或全部义务）。

情况一.	情况二
<b>分期收款销售商品</b>	<b>先收钱后交货</b>
(1) 确认收入： 借：长期应收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1) 收款时： 借：银行存款 <b>未确认融资费用</b>

<b>未实现融资收益</b>	<b>贷：合同负债（未来确认收入的金额）</b>
(2) 实际利率摊销确认利息收入：	(2) 每期确认利息费用时：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借：财务费用
贷：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3) 每期收款：	(3) 确认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借：合同负债
贷：长期应收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提示】**为简化实务操作，如果在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企业应当对类似情形下的类似合同一致地应用这一简化处理方法。

**【例题】**2×19年1月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同，向其销售一批产品。合同约定，该批产品将于2年之后交货。合同中包含两种可供选择的付款方式，即乙公司可以在2年后交付产品时支付449.44万元，或者在合同签订时支付400万元。乙公司选择在合同签订时支付货款。该批产品的控制权在交货时转移。甲公司于2×19年1月1日收到乙公司支付的货款。上述价格均不包含增值税，且假定不考虑相关税费影响。

本例中，按照上述两种付款方式计算的内含利率为6%。考虑到乙公司付款时间和产品交付时间之间的间隔以及现行市场利率水平，甲公司认为该合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应当对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进行调整，以反映该重大融资成分的影响。假定融资费用不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要求。

甲公司的账务处理为：

(1) 2×19年1月1日收到货款：

借：银行存款	4 000 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494 400
贷：合同负债	4 494 400

(2) 2×19年12月31日确认融资成分的影响：

借：财务费用 240 000 (4 000 000×6%)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240 000

(3) 2×20 年 12 月 31 日交付产品

借：财务费用 254 400 (494 400-240 000)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254 400

借：合同负债 4 494 4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4 494 400

**【提示】**“合同负债”：本科目核算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企业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该已收或应收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贷：合同负债

企业向客户转让相关商品时：

借：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提示】**涉及增值税的，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理。合同负债中不含增值税，已收价款增值税部分，在纳税义务尚未发生的时通过“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核算。